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十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浩天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考核办法》	指	华胜天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6 号）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执业资格，可以从事中国法律业务。本所接受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公司本次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华胜天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承办律师均不持有华胜天成的股票，与华胜天成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责的其他任何关系；

3.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华胜天成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华胜天成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7.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本所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陈述、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胜天成有限”）

（1）公司的前身为华胜天成有限，该公司于1998年11月由北京华胜计算机有限公司、自然人苏纳、王维航、刘燕京、谢璐和刘建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金为2,000万元人民币。

（2）1998年11月25日，北京市伯仲行审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伯仲审验字（1998）第1125E号”《开业验资报告书》，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金予以验证。

（3）1998年11月30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14377）。

据此，浩天律师认为，华胜天成有限的设立依法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工商核准程序，公司的设立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1年1月16日，华胜天成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01年1月16日，华胜天成有限之全体股东签订发起设立公司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3) 2001 年 3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华胜天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第 18 号），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4) 2001 年 3 月 12 日，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京京都验字（2001）第 0019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注册资本予以验证。

(5) 2001 年 3 月 12 日，公司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等议案。

(6) 发行人于 2001 年 3 月 15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14377）。

浩天律师认为，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履行了相关的签署发起人协议、华胜天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依法召集召开了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人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和发起人拟定的《公司章程》，选举成立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华胜天成有限的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之注册资本依法实际缴纳并获得了会计师的审验，并获得了政府有权机关的批准及工商机关的核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现状

浩天律师确认，经中国证监会于 2004 年 3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38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00 万股，并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华胜天成”，股票代码为“600410”。

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713190R），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浩天律师核查，浩天律师确认如下公司信息：

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科技财富中心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维航

股本：110448.4183 万元¹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胜天成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规定了包括公司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监会、财务会计制度和利润分配和审计、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清算及修改章程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胜天成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规定了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内部审计、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综上，浩天律师确认：公司现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章程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

（三）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审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致同审字(2017)第 1102A4527 号《审计报告》及查阅巨潮资讯网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实际股本为 1,102,840,583 股，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回购并注销了第二期股权激励之部分股票 1,643,6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1,102,840,583 股。本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已经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工商变更登记工作正在进行中。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成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法完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华胜天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华胜天成也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禁止性情形。据此，华胜天成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17年10月13日，2017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事项作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华胜天成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如下：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38 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内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同时，本激励计划中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如下：

1. 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715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10, 284. 0583 万股的 0. 65%。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 (或转让) 股份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 款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第六章的规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 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 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以上不得授予的日期不计算在 60 日内。

3. 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①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

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价格为每股 5.48 元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0.96 元的 50%，为每股 5.48 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9.69 元的 50%，为每股 4.85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华胜天成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7-2018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一般（C）、差（D）四个档次。其中 A/B/C 为考核合格档，D 为考核不合格档，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秀（A）	良好（B）	一般（C）	差（D）
标准系数	1.0	1.0	0.6	0.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的规定，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八）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为每股 5.40 元。

2. 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 7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 3861.00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 2017 年 10 月，则 2017 年-201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3861.00	482.63	2574.00	804.38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1. 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5) 公司聘请律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7) 独立董事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8) 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9)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且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对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及解除限售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如下:

1、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有合法资金。

(4) 在解除限售前,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 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17 年限制性股票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并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完全按照该情形发生前的相关规定进行：

a、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b、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不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可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限制性股票将按照其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且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对激励对象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6) 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其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应程序进行，且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b、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对激励对象截止该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7)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异动时如何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4、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三）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根据上述规定进行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案，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及时公告。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履行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华胜天成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华胜天成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华胜天成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华胜天成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就《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全面发展。

4、 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2017 年 10 月 13 日，华胜天成 2017 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核对了激励对象名单，认为激励对象名单上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系《管理办法》要求的法定程序。

（二）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华胜天成董事会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履行下列程序：

1.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应当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独立董事就《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监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上说明股权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实情况。

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胜天成仍需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章相关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还确认，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骨干、核心业务骨干、核心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购买获授标的股票所需资金将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公司将履行现阶段必须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激励计划尚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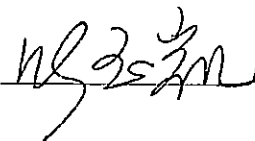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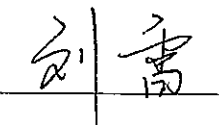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主任：刘 鸿 

经办律师：张玉凯 

刘 雷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